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
- 1.2.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
- 1.3.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 名成員,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 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 席缺席任何會議,則其餘出席成員須推選當中一人主持會議。
- 2.2.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不再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 2.4. 每名委員會成員均須向委員會披露其於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因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2.5.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且成員於目前任期屆滿後,可獲重新委任。倘成員辭任、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以致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人數下限,董事會須適時委任可能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補足根據上述規定的人數下限。
- 2.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擔任。 倘秘書缺席,出席成員須推選當中一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該會 議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須獲通知及獲邀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當中至少一(1)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出席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事務。
- 3.3. 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委員會的邀請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可於適當時候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 3.4.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3.5.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須可通過該方式聆聽彼此發言。任何人士根 據本條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會議次數及通告

- 4.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倘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 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須配合本公司公布中期報告及 年報,並於公布報告前召開至少一次例會。於收到有關請求後,委員 會秘書須於合理可行及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須給予獨立非執行董 事優先權)儘快召開會議。
- 4.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向每名委員會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會議通知,説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4.3. 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須向每名委員會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議程及任何證明文件。

5. 委員會決議案

- 5.1.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每名委員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或決定票。
- 5.2.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於單一文件中,亦可由每份均已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副本組成。
- 5.3. 任何成員須就其屬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放棄參與有關該決議案的討論,以及(倘董事會如此要求)自審核委員會辭任。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其 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及該等人士須 按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委員會的授權須包括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所載授權。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公司承擔合理開支的情況下,取得法律或 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 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 6.3. 當委員會注意到嚴重性足以需要董事會關注的任何疑屬詐騙或不當 行為、內部監控失效及涉嫌違反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行為,須向董 事會報告。
-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 7.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 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 內部核數師之間(如有)的溝通橋樑。
- 7.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獨立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令其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內部及外部審計的足夠性。

7.3.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 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解聘 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行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定(包括核數合夥人及員工的輪換規定)的遵守情況而採納的政策 及程序資料;及
 - (iii) 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至少一次,以討論有關其審計費用、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的事宜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於審計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其所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審議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並監察 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委員會其後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 來會否損害核數師進行審計的判斷或獨立性;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 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核數師行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ii) 是否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 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行而言,個別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執行審計人士的報酬標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 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 在審閱向董事會提交前的有關報告時,應尤其集中於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疇;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業務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上 市 規 則 及 有 關 財 務 申 報 的 法 律 規 定 的 遵 守 情 況 ;

- (h) 就以上第(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 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 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充分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 報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 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制定有效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按董事會所委派或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 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n) 查核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 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向委員會(或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潛在不當事官的關注;
- (s) 就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載有充足詳情的完整會議記錄,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會議出席情況、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
- 8.2. 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 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 8.3. 倘任何會議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已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屬充分證據,毋須任何進一步證明當中説明的事項。
- 8.4.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有法定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對有關披露施加限制),否則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的秘書須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的副本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
- 8.5.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無成員)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8.6. 出席會議的成員及列席會議人士須為會上討論的一切事宜保密。嚴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相關資料。

- 8.7.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其職權 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8.8. 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須概述及載入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 8.9. 倘董事會對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 持有異議,則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委員會聲明,以解釋其 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9. 本職權範圍的更新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